從《廷鞫實錄》看明嘉靖年間的政爭與詔獄

唐立宗*

前言

葉萼將明儒薛侃(1486-1545)親身經歷的詔獄過程,撰成《廷鞫實錄》,但知者甚少。最初饒宗頤在 1930 年代搜羅潮汕文獻,無意間發現薛侃的《圖書質疑》書末附有《廷鞫實錄》,考證是書明末啓禎年間(1621-1644)尚有刊本,至清代佚失,導致志書闕錄。饒宗頤極爲重視,「批卷摩挲,如獲璣璧,篝燈諷覽,恍接忠儀,輒爲旁采他書,細心讐覈,著其同異,附摭史諜,廣厥殊聞,校集粗意」,進而重加點勘,意在表揚先賢「謇正之操」,藉以匡正「末世狂簡之習」。¹目前遍閱相關研究,僅饒宗頤撰〈薛中離年譜〉以及黃贊發的〈明代大儒薛中離述論〉一文略有引注外,餘皆未有隻字討論,值得重新介紹。²

《廷鞫實錄》的作者葉萼,字韡夫,別號浮谷,明惠州府歸善縣人,萬曆四年(1576)以恩貢任嚴州府教諭,後講學天泉書院,吸引郡內碩彥前往禮師,卒年八十。³《廷鞫實錄》是葉萼紀錄其師薛侃在嘉靖十年(1531)受到的刑訊經過,薛侃受牢獄之災是因爲上奏建皇儲以安國事,觸犯帝諱而遭降旨入詔獄廷鞫會審。詔獄後首輔張聰(1475-1539)涉案下臺,薛侃亦罷職回鄉,降爲庶人。嘉靖二十一年夏天,薛侃遊歷惠州羅浮山朱明洞,年底受到惠州名士葉時、謝憲、劉梧的熱情招待,留居該地半逕之尋樂堂。越年春搬遷至西湖永福寺講學,從遊問學者有數十人之多。⁴葉時對薛侃學問極爲傾心,他告訴次子葉萼:「以聞見爲格致者支離,以形迹爲造詣者方所良知正學也。」表示服膺薛侃的重實踐方爲致良知,這也影

^{*}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;新史學雜誌計助理編輯

¹〔明〕葉萼著,《廷鞫實錄》(廣州:中山圖書館藏,1936年饒宗頤據明萬曆四十五年[1617]薛茂 杞重刻本重抄),〈饒宗頤序〉。

²1948 年饒宗頤撰寫〈薛中離年譜〉提到薛侃廷鞫,「向有葉萼《實錄》,不復觀縷」,所以未能詳加論述薛侃廷鞫始末。參見饒宗頤,〈薛中離年譜〉,收入黃挺編,《饒宗頤潮汕地方史論集》(汕頭:汕頭大學出版社,1996),頁 468-536。黃贊發的〈明代大儒薛中離述論〉,收入氏著,《潮汕先民與先賢》(汕頭:汕頭大學出版社,2000),頁 33-46。

³〔清〕劉溎年修,〔清〕鄧掄斌等纂,《惠州府志》(《中國方志叢書》華南 3,臺北:成文出版社, 1966 年據清光緒七年[1881]刊本影印),卷 34〈人物・儒林〉,頁 16a-17b。葉萼還著有《合圖易疏》、《詩書精釋》、《四書合詮》、《方壺謾述》、《廣莫遊草》、《七子真宗》等書,但今未見。

⁴〔明〕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la。

響到葉萼往後追隨薛侃問學,終其一生提倡師說。5

薛侃廷鞫事件正反映了嘉靖朝初期閣臣官員鬥爭激烈、政治紛擾的局面,特別是來自於對「大禮議」的爭執,世宗朱厚熜(1507-1566)爲堅持即位只繼統不繼嗣,與朝中群臣意見多有分歧,往後數年間政壇掀起數波巨變,就連朝鮮國王都聽聞:「中原朝廷似不得安靜云。」⁶本文欲就薛侃廷鞫事件的政治背景分析當時權臣政爭,將《廷鞫實錄》文本予以進一步介紹,藉以揭開明代詔獄審判過程,同時探討該事件的後續影響。

一、導火線:閣臣張璁與朝臣夏言的政爭

薛侃廷鞫事件牽涉甚廣,遠因是明嘉靖年間群臣傾軋對峙。尤其是閣臣張璁 與夏言(1482-1548)政爭愈演愈烈,而薛侃與夏言皆為同年進士,故張璁欲重罪牽連 夏言入獄。張璁與夏言均受世宗皇帝恩寵,憑藉著皇帝的信賴,任事得以獨斷專 行,其中張璁最先受世宗倚重。

張璁,字秉用,號羅峰,世宗賜名孚敬,浙江溫州府永嘉縣人,七次進京科考皆名落孫山,直到正德十六(1521)年得以高中二甲第七十八名進士,但年屆四十七,宦途看似有限。不過,他適時掌握時機,接連駁斥群臣,著〈大禮或問〉,雖疏上舉朝揶揄,世宗卻心動嚮之,隨召入廷辯道,昇拜翰林院學士。7嘉靖四年,《大禮集議》成,張璁被擢爲詹事府詹事兼翰林學士,日益受世宗器重,即使張璁已疏請給假省墓,仍賜告不許,並旋拜兵部侍郎。嘉靖六年(1527)正月,世宗詔開館撰修《大禮全書》,入館者皆爲議禮新貴,八月發生李福達大獄事件,張璁掌都察院鞫理該案件,編《欽明大獄錄》頒示天下,諸多群臣遭到排陷,史稱「以祖宗之法,供權臣排陷」。8十月,張璁以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身分入閣辦事,次年《大禮全書》修成,更名《明倫大典》,飭加張璁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吏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。

就在張璁扶搖直上的同時,內閣官員更迭頻繁,大學士楊廷和(1459-1529)、蔣 冕(1463-1533)、毛紀(1463-1545)先後被迫致仕,繼任閣臣費宏(1468-1535)等也有志難

⁵〔明〕葉春及,《石洞集》(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1286 冊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3),卷 16〈惠江公傳〉,頁 11a。

⁶吳晗輯,《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0),上編卷 19〈中宗大王實錄七〉, 頁 1183,「明嘉靖八年」。

 $^{^7}$ 〔明〕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(《明清史料彙編》初集 1,臺北:文海出版社,1967),卷 2 〈張孚敬〉,頁 2a-b。

⁸[清]張廷玉等撰,《明史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7第6次印刷),卷94〈志第七十‧刑法二〉,頁2324。

伸,可說都與張璁、桂萼(?-1531)等議禮官員相互政爭有關。嘉靖八年八月,閣臣 因經常「言事相左,忿激不相下,各爲惡語交聞」,張璁遭到「自用自恣,負國 負君」罪狀被勒令還家,但行至天津時,同爲議禮官員的霍韜(1487-1540)私揣:「議 大禮者,吾輩三四人耳,張、桂去,必及我。」遂急疏楊一清(1454-1530)罪狀二十 四事,世宗覽畢立召張璁返京,命楊一清致仕。⁹張璁也因此取代楊一清而貴爲內 閣首輔。

同爲世宗一手提拔的重臣——夏言,字公謹,號桂洲,江西廣信府貴溪人,正德十二年(1517)進士,授行人,擢兵科給事中,在世宗嗣位時上疏行新政、查革濫職、清查莊田等,皆獲嘉納。嘉靖三年(1524)三月,夏言母喪,必須守制回籍,適時朝廷諫官多因議禮遭廷杖或被構陷,而夏言則「以憂去獲免」,未捲入這場「大禮議」事件的漩渦,也避開銜恨官員報復。¹⁰嘉靖七年,夏言束裝北上入朝,隨陞兵科都給事中,任內奏勘山西潞州青羊山平賊功罪、劾罷左都御史王憲等提案,均爲世宗心器,特旨調吏科,故夏言益是自負。¹¹

在嘉靖七年至十年之間,夏言光芒逐漸嶄露,讓張璁等群臣備感壓力,雙方 數次針鋒相對,關係日趨惡化:

1、青羊山盜亂的剿撫與勘察

嘉靖七年十月,青羊山盜亂弭平。該地盜亂已歷五年,大臣剿撫意見不一,即便是因議禮而志同道合的官員也態度兩極。據首輔楊一清觀察:「臣近日切觀,臣(桂)萼之意主於撫,臣(張)璁之意主於剿,二臣所見不同。」¹²這場剿撫爭議,終因世宗主張征剿而眾官附和。然究竟夏言的立場如何?其奏疏雖未明確表態,但諸多史料均論此事「中外頗務姑息」,「而孚敬獨持之」,亦即廷議猶欲招安,僅張璁力主征剿。¹³夏言以勘察青羊山平賊案而頭角崢嶸,不論是設府縣、罷官員、定諸臣功次,皆獲世宗支持。但張璁心中頗不以爲然,數年後就提及:

初山西潞城之變,皇帝初志實以國體為念,祖宗紀綱法度為重,聲罪討賊 為無疑者。卒復因桂萼之說,用給事中夏言查勘,乃不誅作亂之賊,而反 罪討亂之臣,是以強梁肆志,將士解體。¹⁴

 $^{^9}$ 〔明〕沈朝陽,《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》(《明代史籍彙刊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69 影印明 萬曆原刊本),卷 3 ,頁 3 7b- 3 8a。

^{10 [}明]夏言,《夏桂洲先生文集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74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7),卷首〈年譜〉,頁 2b。

^{11 [}明]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3〈夏言〉,頁1b。

 $^{^{12}}$ [明]楊一清,《楊一清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1),卷 7〈政諭下・論青羊山賊情奏疏〉,頁 1061。 13 [明]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 2〈張璁〉,頁 15b。

^{14 [}明] 張璁,《張璁集》(《溫州文獻叢書》,上海: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,2003),卷7〈乞休

可見張璁對於夏言未能堅持鎭壓心存芥蒂,惟當時夏言品秩仍低,力量猶不足懼,不致引發非除不可的衝突。

2、改制郊祀禮引發的異議

夏言得勢主要是在嘉靖九年間。自大禮議事件後,世宗對議禮尤感興趣。九年初,夏言上奏題請皇后親蠶以教示婦職,對此世宗嘉悅,特地出示奏疏給張璁過目。¹⁵該年二月,世宗召群臣議郊祀典禮,首問大學士張璁對郊祀的看法,但張璁僅就漢宋乃至明初祀典的分合異同作答,世宗「意猶不已」,感到未能盡意,當夏言再請舉親蠶禮時,世宗深以爲然,令陳述郊議意見,顯然世宗對夏言的印象極佳,共同有了皇帝、皇后應分別舉行親耕南郊、親蠶北郊祀典的共識。¹⁶還特召夏言入文華殿,宣諭褒獎,賜四品服色及綵段。

對於郊祀典禮的舉行方式,集議群臣意見不一,禮臣們仍認為合祀為宜,而張璁是了解世宗的明確想法後,態度才傾向分祀。不過,同樣曾因議禮縣貴的詹事霍韜極不滿意,聲言「分郊為紊朝政、亂祖制」,還留書札告誡夏言「祖宗定制不可變」,若改則「九廟亦可更矣」。夏言遂上告朝廷,世宗怒甚,導致霍韜下獄,即使張璁力解也告失敗。¹⁷至此,張璁與夏言的意見已愈多分歧,如禮臣討論太祖太宗配享問題,張璁主張並配,多次堅持,但夏言則提出〈申議郊祀不當以二祖並配疏〉,力主分配,世宗還下聖諭云:「有此奏詳明甚,正與朕所議者合。」¹⁸嘉靖十年初,群臣討論「禘祭大雩秋報之禮」,夏言主張重要祭典必須以太祖牌位配享,皇室始祖則「虛其位而加隆稱焉」,張璁批評此舉「失之無尊」,但不爲世宗接受,最後群臣廷議結果採納夏言意見。¹⁹可見張璁主張已不盡合帝意,世宗諭旨正表明誰才是當今天子寵眷的重臣,群臣自然趕緊趨炎附勢。爾後夏言以更定郊制的功勞成爲翰林院侍讀學士,可入朝向世宗經筵日講,嘉靖十年三月擢爲少詹兼翰林學士。進講是朝廷重事,據說夏言性機敏,能屬文,尤長於筆札,加上眉目疏朗,口齒清晰,不操南音,故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有云:「夏言至進講,愈目屬之,既顯與孚敬異,孚敬恨。」²⁰

陳時事〉, 頁 230。

¹⁵〔明〕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(臺北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,1966),卷 109,頁 2563,「嘉靖九年正月丙午條」。

^{16〔}明〕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10,頁 2594-2601,「嘉靖九年二月癸酉條」。

^{17 [}清]谷應泰,《明史紀事本末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77 點校本),卷 51〈更定祀典〉,頁 765-766; [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11,頁 5b-6a,「嘉靖九年三月庚子條」。

¹⁸ [明] 夏言,《夏桂洲先生文集》,卷首〈年譜〉,頁 17a-b;[明] 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 3 〈夏言〉,頁 2b。

^{19 [}清]談遷,《國権》(臺北:鼎文書局,1978),卷55,頁3437,「嘉靖十年二月癸酉條」。

²⁰ [明] 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3〈夏言〉,頁 4a。

3、兩人的奏疏互訐

夏言不僅在議定祀典上獲得世宗肯定,並被褒獎飭諭:「凡政事之可否,用人之當否,天下治否,小民之安否,有一見聞即宜直陳。」²¹顯然世宗正大力扶植夏言,更有傳聞夏言「待郊壇禮成將大用之」。²²嘉靖九年七月,夏言利用欽賜權柄上疏,劾奏吏部尙書方獻夫(1485-1544)「引用憸邪,沮抑方正,壞祖宗用人之法」,因甫上任地方官爲張璁所不喜,遂「以大臣私怒而輒斥之」,任意調動以阿媚內閣。當太常寺卿缺員時,遞補人選是傳聞素有劣名、考察見黜的彭澤(?-1540),夏言認爲是「數賴少傅璁輩斡旋得內降留用」,批評彭澤是以殷媚權勢而得寵利,彈劾張璁本人則是「喜怒任己,好惡拂人,擅易天子之命」。²³張璁立即反駁,有云:「臣與夏言素有嫌隙,今日所以咎臣者亦有所自。」語涉夏言實欲乘機推補詹事官未果,並有報「大禮」恨以啓釁發端。²⁴張璁把雙方衝突提升到大禮議意見之爭,正是希望藉此激起世宗重視。張璁強調當初議禮時,彭澤曾勸張璁進表〈大禮或問〉,才會遭到諸多大臣忌恨。²⁵夏言則再次陳辯,雙方反覆就職位問題相互攻託。²⁶

4、彭澤的挾怨日深

夏言與張璁之間矛盾的白熱化,彭澤是關鍵人物,也是讓薛侃無端受牢獄之災的主謀,故葉萼在《廷鞫實錄》開宗明義有云:「是難也,兆於孚敬,胎於夏言,而成於彭澤乎!」²⁷彭澤是廣東廣州府南海縣人,正德十二年進士,原任職吏部文選司,雖因考察事黜降兩淮運判,旋以張璁力薦改右春坊右諭德,又遷太常卿,提督四夷館。²⁸彭澤與夏言結下樑子,肇起於都御史職缺之爭。先是夏言推薦僉都御史李如圭(?-1545)以右副都御史至陝西賑濟,於是僉都御史缺,廷推人選爲夏言與彭澤,但世宗尚在考量之際,御史熊爵上奏批評夏言居心叵測,夏言倍感受誣,反覆陳辯。²⁹而張璁力挺彭澤,更讓夏言對彭澤等人「銜之切骨」。³⁰夏

^{21〔}明〕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10,頁 2623-2624,「嘉靖九年三月己亥條」。

^{22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115,頁2732,「嘉靖九年七月丁未條」。

²³〔明〕夏言,《桂洲先生奏議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 60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 1996 據重慶圖書館藏明忠禮書院刻本影印),文集卷 19〈論劾少傅張璁尚書方獻夫等〉,頁 20a, 「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」。

^{24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15,頁 2732-2733,「嘉靖九年七月丁未條」。

^{25〔}清〕張廷玉等撰、《明史》、卷 196〈列傳第七十六・張璁〉、頁 5176。

 $^{^{26}}$ [明] 夏言,《桂洲先生奏議》,文集外卷 1〈陳辯尚書方獻夫誣奏〉,頁 9b-11b,「嘉靖九年七月二十二日」。

²⁷ [明]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la。

²⁸[明]雷禮,《國朝列卿記》(《明代傳記叢刊》40,臺北:明文書局,1991),卷 137,頁 170-171。

²⁹[明]夏言,《桂洲先生奏議》,文集卷 19〈陳辯御史熊爵誣奏〉,頁 7a-9b,「嘉靖九年五月十七日」。

言遂在嘉靖九年七月彈劾張璁、彭澤爲奸邪之輩,世宗眼見心膂重臣心結難解, 出面調停:「彭澤係朕點用。」要求張璁今後用人務心合公論。³¹

剛保住官職的彭澤,並不以太常寺卿爲滿足,適逢國子監生詹棨攻訐吏部侍郎徐縉(1484-?)收賄徇私等情事,故見機覬覦吏部侍郎職位,著手假造徐縉書信,書牘納金並題「黃精白蠟敬壽」。深夜,張璁府邸收到神秘饋函,送函者逃遁,張璁立起疑心,彭澤則力勸揭發徐縉不法事,果然徐縉被下詔入獄審問,降職他調。³²不過,彭澤晉升吏部侍郎的計謀並未得逞,當吏部提名彭澤補缺時,卻遭旨令再推,外界揣測聖意必屬夏言,不得志的彭澤因此更加痛恨夏言,「欲排之」。³³彭澤的失策,後人批評爲「真同戲劇,似狡實愚」。³⁴

二、詔獄下起:薛侃廷鞫事件的始末

世宗初以藩王繼統,正是武宗朱厚照(1491-1521)無子無弟,皇儲繼承人問題長期懸而未決所造成的。正德年間(1506-1521)已有大臣見武宗久無子,遂請「擇宗室賢者育宮中,以宋仁宗爲法」,但武宗未理會。³⁵至嘉靖九年(1530),福建平和知縣王祿建議宗藩子嗣若有俊茂者當預養宮中,遭到世宗斥責。³⁶十年,「上未有子,中外憂之」。³⁷後來就連刑部侍郎湛若水(1466-1560)都以「皇儲未毓,勸上收斂精神」,世宗遂不悅:「爾既欲朕收斂精神,便不必如此煩擾。」³⁸

各界紛議皇儲事,已然觸及世宗忌諱,若先朝的廷臣早議定立儲,是否還會有嘉靖帝,「將有不可知者」,況且世宗年未三十,尚在祈嗣,各方爭議就像「待上以終無胤嗣如武宗也」,自然讓世宗大動肝火。³⁹嘉靖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,薛侃上〈復舊典以光聖德疏〉,隨被下旨拿午門前受法司會審,二十九日廷鞫三次,

^{30 [}明]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 3〈夏言〉,頁 3a。

^{31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115,頁2732,「嘉靖九年七月丁未條」。

^{32 [}明] 譚希思,《明大政纂要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 15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6 據刊本影印),卷 49,頁 23b。[明] 許重熙,《憲章外史續編》(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 353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),卷 2〈嘉靖注畧〉,頁 24a;[明] 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 2〈張孚敬〉,頁 12a。

^{33 〔}明〕沈朝陽,《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》,卷 4,頁 9b;〔明〕雷禮,《國朝列卿記》,卷 137,頁 171;〔明〕夏言,《夏桂洲文集》,卷首〈年譜〉,頁 25a。

^{34 [}明] 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篇》(《元明史料筆記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7 第 3 次印刷),卷 7 〈內閣・兩張文忠〉,頁 205。

 $^{^{35}}$ [清] 張廷玉等撰,《明史》,卷 188〈列傳第七十六·范輅〉,頁 4997。

^{36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115,頁2722,「嘉靖九年七月戊子條」。

³⁷ [明]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篇》,卷2〈列朝・駁定大禮〉,頁43。

³⁸ [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33,頁 3150-3151,「嘉靖十年十二月戊子條」; [明]許重熙,《憲章外史續編》,卷 2〈嘉靖注畧〉,頁 26a。

^{39 [}明]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篇》,卷 4〈宗藩·論建藩府〉,頁 102。

七月初一日二次、初三日也二次。⁴⁰期間更被拏下詔獄,押入錦衣衛鎭撫司獄,由司禮監主持審問,慘遭刑求逼供。

薛侃,字尚謙,號中離,廣東潮州府揭陽縣人。正德九年赴南京應試不第,聞知王守仁(1472-1528)在南京任鴻臚寺卿,即前往拜師。正德十二年得中進士,登第後並未汲於仕途,反倒是積極推廣陽明王學思想,直至正德十六年底才赴京任行人司行人,專掌朝覲聘問。薛侃最初的仕途背景與夏言有些類似:他們都在南京會試未第,三年後同年考取進士,同樣是嘉靖三年因母喪回鄉守制,皆在嘉靖七年返京赴職;然薛侃無意於仕途,使得他在嘉靖十年時官秩仍低,僅任行人司司正。

實際上, 薛侃與議禮諸臣的關係頗善, 與張璁、彭澤也無宿怨, 他在未提出〈復舊典以光聖德疏〉前, 上請「明正學、復古制、倣古更化、儒臣從祀、辨世主學術」等奏疏, 均獲上納。薛侃在刑求的口供中提到:

侃憂病家居,自其廢棄久矣,聞朝廷勵精求治,乃起復前來,到京水土不服,時時有病,近病稍愈,感激聖明在上,恐負平生意,以參駁者給舍之責,彈劾者御史之責所獨也,建白獻納,群臣諸人之事所同者也,是以,心有所見,輒陳於上。⁴¹

嘉靖初期諸多行政革新,是有賴於一批議禮新貴協助世宗推動。⁴²薛侃回朝任職,是對議禮諸臣的新政改革抱以認同的態度。尤其是請祀陸九淵(1139-1192)、陳獻章(1428-1500)的〈正祀典以敦化理疏〉,正與張璁奏請更定祀孔典禮意見相呼應。⁴³而薛侃與彭澤皆爲廣東人,不僅是同年進士,還有同鄉情誼。彭澤每見薛侃,均謂「侃師生得道學正傳」。⁴⁴薛侃似乎也頗了解彭澤仕途境遇,彭澤曾大嘆自己命不好,薛侃安慰他說:「汝命係羅峰,羅峰係朝廷,命孰與汝。」⁴⁵

值得注意的是,嘉靖年間廣東人在政壇上相當活躍。議禮新貴中,方獻夫、 霍韜籍貫均是廣東南海縣,他們有密切的鄉誼關係,對粵籍後進也頗爲照顧。當 薛侃聞王守仁喪,欲棄職奔迎,方獻夫就勸他「重望輿論攸屬」,勿輕舉妄動。⁴⁶ 而彭澤初踏政壇時,對「大禮議」之爭猶有己見,但霍韜告訴他張璁議禮諸臣「行

⁴⁰ [明] 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 頁 2a。

⁴¹ [明] 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3a-b。

⁴²參見田澍,《嘉靖革新研究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2)。

⁴³薛侃在嘉靖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奏,而張璁在嘉靖九年十一月提出〈孔子祀典或問〉,參見饒宗頤,〈薛中離年譜〉,頁 505-507;張憲文、張衛中著,《張璁年譜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),頁 118。

⁴⁴〔明〕黄佐,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,收入〔明〕雷禮,《國朝獻徵錄》(《明代傳記叢刊》109-114, 臺北:明文書局,1991 據刊本影印),卷 81,頁 8b。

⁴⁵ [明] 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10b-11a。

⁴⁶饒宗頤、〈薛中離年譜〉,頁 499。

事間有過者,亦有萬世決不可易者,幸勿漫觀」,「勿漫漫隨眾喋喋」,提醒「察 微觀兆,尤宜審慎」。⁴⁷因此彭澤在政壇上選擇依附張聰,後來獲得升遷,都與議 禮新貴鄉誼提攜有關。夏言曾批評當時政壇傳聞,「每一推昇注選,廣東人輒擅 其利」,才會指責吏部尚書方獻夫不當任用彭澤。⁴⁸

薛侃與彭澤的來往,也有可能是大儒湛若水所促成。湛若水是廣東廣州府增城縣人,雖然湛若水和王守仁在學術上分道揚鑣,但湛若水與陽明門人卻氣氛融洽。⁴⁹他不僅與薛侃經常書信往返與論學,而次子柬之則娶彭澤之女互結親家。 儘管彭澤是非頗多,湛若水對彭澤任春坊諭德仍獨排眾議:

人或疑焉。識者曰:「子盍商之。彭子之志行如此,視於某也何如?」曰: 「過之。」「其才美如此,視於某也何如?」曰:「過之。」「其學業如此,視於某何如?」曰:「過之。」夫然后眾乃翕然而信之。⁵⁰

此處湛若水點出了外界對彭澤的質疑,但也澄清親家公彭澤的才能絕對有資格任官。或許薛侃與彭澤之間,除了有同年、同鄉的交誼外,還有他們都與湛若水有密切的關係。

對於是否該提出建皇儲一事,薛侃了解茲事體大,考慮甚久。薛侃疏草一年,期間請教過光祿卿黃宗明意見,但宗明建議勿上。⁵¹直到彭澤來訪,薛侃出示疏稿,議及「時政之大在儲貳,但不知廟堂之上,意思何如?」。彭澤對曰:「此事間不容髮,向見羅峰言,嘗有人上此疏發閣下仍封上,不敢票旨,此事小臣猶可言之,大臣自四品而上,避疑不敢與也。」⁵²並「舉手加額」鼓勵稱道:「此天下大事,九廟神靈聞之喜何如也,第須機會耳。」⁵³但薛侃有所顧忌:「陳言者,小相之事,行其言者,君相之事也,如此這本不可上矣。」⁵⁴

彭澤見機不可失,立即告知張璁,指出薛侃奏疏實爲夏言所草,罪將不容赦,可加以中傷。⁵⁵張璁聽到薛侃將代夏言上奏,一時愕然,畢竟茲事體大,牽扯出

⁴⁷〔明〕霍韜,《渭厓文集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68-69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 1997 據明萬曆十七年刻清乾隆十七年補修本影印),卷 6〈答彭仁卿〉,頁 71a-b。

⁴⁸ [明] 夏言,《桂洲先生奏議》,文集卷 19〈論劾少傅張璁尚書方獻夫等〉,頁 20b,「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」。

⁴⁹錢明,《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》(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2002),頁 101-105。

^{50 [}明]湛若水,《泉翁大全集》(明嘉靖十九年嶺南朱明書院刊本,臺北:國家圖書館藏),卷 20 〈贈宮諭彭芝田還朝序〉,頁 13b。

^{51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28,頁 3048,「嘉靖十年七月戍午條」。

⁵² [明] 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3b。

^{53 [}明] 黃佐,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,收入[明] 雷禮,《國朝獻徵錄》,卷 81,頁 8b;[明]張萱,《西園聞見錄》(《明代傳記叢刊》116-124,臺北:明文書局,1991 據民國二十九年[1940]哈佛燕京學計排印本影印),卷 99〈譴謫後〉,頁 32b。

⁵⁴ [明]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3b-4a。

^{55 [}明] 黃佐,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,收入[明] 雷禮,《國朝獻徵錄》,卷 81,頁 8b;[],《西

來的政治風暴更是難以估計,但對彭澤的構陷提議,仍深以爲然,全交由彭澤居中安排。⁵⁶

爲了達到藉薛侃以牽累夏言的目的,彭澤處心積慮慫恿薛侃盡快上奏建儲, 《廷鞫實錄》記錄了薛侃的供稱:

至本月二十五日,在衙門散俸,澤又來望,不遇。說與家人,請汝老爺,晚到我家說話。及晚,侃往,亦不遇,道在東邊喫酒,乃與他家人說,汝老爺有話,晚歸可順過我家一講,我有病,後不得來,澤就晚至侃家。首問:「汝前本可上否?」侃曰:「向說過已息,必不上矣。」澤曰:「近見羅峰,我說聞宮中有喜,有諸?」羅峰曰:「此語得之誰?」澤曰:「聞諸街市。」曰:「未有。」我說:「有人要上此疏者。」羅峰追問:「為誰?」我道:「是年兄。」羅峰再三稱羨,且道:「朝廷方亦以宗廟為憂,欲汝上去。」57

羅峰是張璁的字號,亦即彭澤紿騙薛侃,張璁見到疏草時「深歎忠愛可行」,當從中贊成,力勸速進。薛侃許諾,表示將齋戒沐浴擇日呈奏,彭澤曰:「不必擇日,此皆忠愛之言也,庸何傷?」隨將疏草收入衣袖離去,將疏草謄寫,次日晚張璁便將「疏草封進」,意指這份意見是由夏言所策劃。⁵⁸張璁還向世宗表示,編脩歐陽德(1496-1554)也見過這份疏草,同樣以爲可行,又引中允廖道南(1494-1547)謂夏言交結江西王府,請世宗暫勿揭發陰謀,待疏至可將謀犯一網打盡。⁵⁹

張璁交出密奏後,卻發現薛侃疏草並未提出,怕弄巧成拙,復詰問彭澤,彭澤見原來是薛侃仍猶豫不決,頻頻催促,薛侃遂上奏云:

臣仰稽祖宗分封宗室,猶留最親殿下一人在京,原藩為宗人令四字,俗呼為守城王。有事或為居守,或代行禮。其為國家慮,至深遠也;列聖相承,莫之或改。正德三年,逆瑾懷異,遂并出封。……伏願查復舊典,於親藩中擇其親而賢者,迎取一人,入京為守城王,論選端人正士,為之輔導。他日東宮生長,其為輔王,亦非可缺焉者也。如有以次皇子,則仍出封大國,彼得以自郡王而為親王,亦足以展其親矣。60

世宗見到奏疏,深怒曰:「侃狂妄奏瀆,大肆奸惡,法司會文武大臣及科道官逮

園聞見錄》卷99〈譴謫後〉,頁32b。

^{56 [}明] 雷禮,《國朝列卿記》,卷 137,頁 171。

^{57 [}明] 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4a-b。

 $^{^{58}}$ [明] 黃佐,《國朝獻徵錄》,卷 81 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,頁 8b-9a ; [明] 張萱,《西園聞見錄》,卷 99 〈譴謫後〉,頁 32b。

^{59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28,頁 3049,「嘉靖十年七月戍午條」。

 $^{^{60}}$ [明] 薛侃,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(民國四年鉛印本,北京:國家圖書館藏),卷 7 〈復舊典以光 聖德事疏〉,頁 7a 。

至午門前追究明白,要見舊典載何祖訓,所言親王,必有交通及主使者,一一具實以聞。」⁶¹並急召張璁、夏言入文華殿候旨,首問張璁所了解的實情,後再傳夏言,把疏草拿給夏言看,試探其看法。夏言對曰:「陛下春秋鼎盛,前星方耀,侃議不可行。」認爲薛侃奏疏狂妄。另有史料則紀錄世宗問夏言:「此忠謀乎?」夏言對曰:「亦是忠。」⁶²世宗懷疑這是夏言的詭辯,命他與張璁前往午門,當場舉行廷鞫會審。⁶³

在明代,京師重大職官案件均由三法司會審,有時會採行特別司法審判程序,其他的中央機關亦得兼理司法審判。三法司爲刑部、都察院與大理寺;相關的中央機關則包括內閣、吏部、戶部、禮部、兵部、工部、宗人府、五城御史、司禮監、錦衣衛等機關。⁶⁴爲了要扳倒夏言,張璁特別請掌管都察院的右都御史汪鋐(?-1536)、刑部尚書許讚(1473-1548)共同奉旨推問,雖然不久前他們都被參劾贓罪,必須迴避聽勘,但張璁「以二人附己,且素勇攻擊,特奏起之」,欲藉由都察院、刑部與內閣首輔來主控整個刑訊,冀成大獄。⁶⁵

經過數日的求刑審問,薛侃始終無異詞,而彭澤言詞變幻不一,兩人皆承受苦楚刑鞫。會審過程還引發官員私忿齟齬,如夏言拍桌喧罵,科道官員孫應奎、曹汴亦和張璁互起衝突,突顯該案爭議頗多。當真相水落石出時,世宗召集群臣,將張璁先呈送的密疏出示,斥責忮罔,御史譚纘、端廷赦(1493-1552)、唐愈賢見狀各疏劾張璁、汪鋐、彭澤等人。次日世宗再敕諭三法司,對涉案的薛侃、彭澤、張璁、夏言等人依次官判裁決結果:

薛侃以猖狂之性,發不諱之言,據其言似忠謀遠慮,但朕非宋仁宗向暮 之年,原其心,實懷欺罔,忍於言君終無建嗣之期,妄生異議,致惹事端, 法當重處,以杜禍源,法司擬罪來看。

彭澤質非才有,性本無良,小人狡詐之資,奸邪譎詭之行,往來構禍, 搬聞是非。致使薛侃招稱有干宗室,傷朕親親之情,俾輔臣攻擊,急于害 朕君臣之義,罪犯甚重,法當處死,姑從寬宥,發邊遠地面充軍。

輔臣張孚敬,初以建議大禮,朕特不次進用,既而被人彈劾,有旨令其 省改,卻乃不慎於思,罔悛於性。朕以心腹是託,奚止股肱而已,望以伊、 傅之佐,岂惟待遇是隆。乃昧休休有容之量,犯戚戚媢嫉之科,殊非朕所

10

⁶¹ [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28,頁 3048,「嘉靖十年七月戍午條」。

 $^{^{62}}$ [明] 黃佐,《國朝獻徵錄》,卷 81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,頁 8b-9a;[明] 張萱,《西園聞見錄》,卷 99〈譴謫後〉,頁 32b;[明] 許重熙,《憲章外史續編》,卷 2〈嘉靖注畧〉,頁 24b。

^{63〔}明〕沈朝陽,《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》,卷 4,頁 9b-10a。。

⁶⁴參見那思陸,《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》(臺南: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,2002),頁 28-29。

^{65 [}明]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2a。

倚賴。專於忌惡,甚失丞弼之任,難以優縱。著致仕去。

夏言既於斯事無干,不應拍案喧罵,匪徒失儀,亦涉爭報。朕念其被害所激,故特赦而不問。孫應奎、曹汴職在糾舉,豈責彼言?但其時事未明白,遽斥輔臣,跡涉回護,故朕併令拏問。今念係言官,亦從赦放。其餘見監人犯,悉宥之。此事既經區處,爾在朝大小官員宜革除私忿,務為盡忠,效古人事君同寅協恭之心,守聖人事君不貳不欺之訓,匡朕不逮,以臻至化。庶不負其君、忝其親,而永有譽焉。66

針對聖意最高判決,相關法司擬定了薛侃納贖爲民,而付出最大代價的是貴爲內閣首輔張璁,必須要接受下臺的事實。張璁在這場政爭之中,可謂得不償失。

三、拷掠備至:《廷鞫實錄》所揭露的刑訊過程

關於《廷鞫實錄》的產生,作者葉萼說明薛侃在惠州西湖永福寺講學時,正值夏言擔任首輔,「修實錄,索此入纂,故備述之」。⁶⁷所以是薛侃因應夏言請求,交代弟子葉萼抄錄其廷鞫見聞。不過這段簡短說明恐有語病,易造成誤會。《明實錄》均爲新帝甫立後,才動員修纂者徵集史料,共同編纂前朝實錄。夏言雖在嘉靖二十四年底復任首輔原職,但並未被派任編纂實錄。然而,也不能輕易將《廷鞫實錄》的史料價值就此一筆勾消。原因在於此時夏言出任《會典》的總裁官,在時間上與葉萼的說明相吻合。⁶⁸而夏言編《會典》也自擬爲修史:「國史從來須大手,腐儒忝竊媿陳編。」⁶⁰再者,明中後期私人修史蔚爲風氣,往往會將重要事件紀錄作爲實錄。⁷⁰這段廷鞫事件,是夏言政治生命的轉戾點,對夏言而言,當然值得特書留名。況且,《廷鞫實錄》內容與現存的相關史料均可相互映證,絕非泛泛野史所能比擬。明代的詔獄史料散雜,中央廷鞫會審紀錄更是不可多得。明末天啓年間的魏忠賢(1568-1627)專權,楊漣(1571-1625)、左光斗(1575-1625)等人皆被害於詔獄,時人憤激不平撰有《詔獄慘言》,可惜部分記載被評爲「頗近災異不經之談」。⁷¹足以見得《廷鞫實錄》記載的珍貴。

雖然《廷鞫實錄》全文不足五千字,但各節扼要清楚,茲摘引各次廷訊內容

68 [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306,頁 5782,「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寅條」。

^{66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28, 頁 3050-3051, 「嘉靖十年七月戍午條」。

⁶⁷ [明] 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la。

^{69 [}明]夏言,《夏桂洲文集》,卷 5〈二十六日奉命充會典總裁官〉,頁 79b。

⁷⁰例如翁萬達在薛宗鎧祭文提到:「我所可知者,君生平耳,俾余即不死,當爲君操瓢作實錄,以垂不朽,今尚未能也。」參見〔明〕翁萬達,《翁萬達集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2),卷 18〈祭薛給事宗鎧文〉,頁 692。

⁷¹謝國楨,《增訂晚明史籍考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),頁 196-197。

與補充說明,引文頁次從略:

二十九日早,侃拿至,文武大臣六科十三道左右立定,鋐奉旨讀畢,少傅與尚書提《祖訓》一冊。首問:「舊典出在何處?」侃曰:「宗人令即是舊典。」曰:「守城王何據?」侃曰:「郕王、榮王皆可為據。」曰:「未嘗有守城之稱,如何以俗呼為證?」侃曰:「古人皆緣俗為治。」又問:「如何舉郡王?」侃曰:「擇及郡王乃得其賢。」少傅曰:「汝奏此本,係何人主使?」曰:「侃自草自奏,安得有人主使。」

少傳再三追問。侃曰:「主使即無商議,嘗與太常卿彭澤議來。」少傳曰:「怎生議?」侃曰:「他道是老先生,知汝有次本,要汝上去。」少傳惘然曰:「汝嘗見我來?」侃曰:「不嘗見。」少傳曰:「這等怎說我要汝上?」侃曰:「彭澤係老先生親信之人也,他說便是,侃怎生不信?」少傳語塞,乃曰:「汝要上本,如何不來見我,如何不拿來我看?」侃曰:「公事不議私室,若要先拿老先生看,便上不成。」少傳曰:「怎麼?」曰:「侃素性是如此。」

諸老曰:「汝不要胡說,細細老實說。」侃從頭細說一遍,東廠及錦衣各錄口詞進。諸老又問:「是誰主使?」侃曰:「若定要求主使,即是彭澤。」少傅徐曰:「如此彭澤用奏提來對。」……

侃又曰:「昔司馬溫公被召見宋仁宗奏云:『臣在并州曾疏三事,陛下可還憶否?』仁宗仰而思曰:『莫不欲選宗室為儲貳者乎?』溫公曰:『臣發此言,自謂必死,不意朝廷開納。』仁宗曰:『此忠臣之言。』但人不敢言耳,今臣亦願朝廷開納。」許尚書曰:「仁宗四十二年天下,汝今如何說此話?」

另有史料記載,當天薛侃「繫鋃鐺、鎖、囚服伏闕下」。⁷²鋃鐺即是用鐐鐵扣住雙足,「受刑不使動」。⁷³鎖爲鐵索,用於犯輕罪人。⁷⁴薛侃所提到的郕王,是指正統年間(1436-1449),英宗(1427-1464)親征瓦剌,命其弟郕王居守,英宗土木堡被俘後,太后命郕王監國,是爲景帝(1428-1457);榮王爲憲宗(1447-1487)第十三子,正德初尚留京邸,以故薛侃視作守城王。此時,尚由內閣、三法司主持刑訊,而世宗在奉天門聽斷,「使內臣奏其語」。⁷⁵所以作爲皇帝耳目的東廠、錦衣衛,僅在旁

^{72 [}明] 范守己,《皇明肅皇外史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 52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6 據清宣統津寄廬鈔本影印),卷 11,頁 108,「嘉靖十年秋七月壬子條」,頁 8a; [明] 雷禮,《皇明大政紀》(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 353-354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),卷 22,頁 77a。

⁷³[明]燕客,《詔獄慘言》(《中國野史集成》27,成都:巴蜀書社,1993據借月山房彙鈔影印), 頁 11a。

⁷⁴參見楊雪峰,《明代的審判制度》(臺北:黎明文化事業公司,1981 第 3 版),頁 198。

⁷⁵ [明] 黃佐,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,收入[明] 雷禮,《國朝獻徵錄》,卷 81,頁 9a; [明]張

採錄口詞。

二次。澤提到,曰:「汝上本,汝好漢自當,怎麼撦我?尚有許多忿詈之言。」侃曰:「我說是實事實語。」澤曰:「他送本到我家,再三要我與羅峰老先生說,我說:這是殺身之家之事,我不與汝說,後是他要上, 干我甚事?」諸老曰:「他拿本汝看,怎麼說?」澤曰:「我問這本,誰 見來?他說:夏言見、歐陽德見,朝中士大夫多見,俱勸他上。」

夏言即出罵之,澤亦詈之。

少傅曰:「汝交通王府,這情有之?」夏言曰:「汝取潘氏,交通王府。」 給事中孫應奎曰:「羅峰老先生,汝既有干,當迴避。」少傅曰:「這事 問不得,請朝廷親問。」

按,彭澤的說法與事實大相逕庭,夏言奉命與張璁到午門參與會審,猶在列 旁聽,怎想到自己卻被彭澤誣指涉案,新仇舊恨迸發。且張璁問及交結王府,實 則暗批夏言與江西王府的關係匪淺。不過,張璁方迎娶繼室景寧潘氏,然潘氏家 族與錦衣衛指揮僉事潘餘慶的家族同譜,潘餘慶是依附王府家族而得官,依令與 王室禘姻者「不得官京師」,爲了避嫌,張璁曾上疏辯明皆非同族,獲得世宗諒 解。⁷⁶夏言亦知道張璁擔心其婚事引來非議,故特地反諷張璁才是娶潘氏「交通 王府」。

關於這場會審,還有意外插曲。當夏言一聽身旁的汪鋐大喊:「言實主之,何得云無,如無,余與爾矢諸神祠。」激使夏言拍案對罵:「姦賊,爾主此畫,反以陷忠良耶?吾與爾面奏之。」語畢作勢要毆打汪鋐。給事中孫應奎、葉洪、曹汴見到張璁可能涉案,當面糾舉。⁷⁷張璁被夏言反將一軍,又遭言官發難,眼看場面混亂,怒趨入左掖門欲晉見世宗,夏言則由宮中小門趕緊跟隨,偕至文華殿,卻遭到宦官以世宗休息制止前進。張璁不得已,回到內閣具奏,夏言則到史館草疏奏明。⁷⁸

三次。上命司禮監太監張佐出會問,眾情稍定。張問:「汝,什麼人主使?汝細細從頭說。」侃細說如前。問澤,澤又撦夏、歐見,又道見者尚多,如黃光祿亦見。

光祿出跪。

萱,《西園聞見錄》,卷99〈譴謫後〉,頁32b

⁷⁶ [明] 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24,頁 2984,「嘉靖十年四月戊寅條」。

[&]quot;清人夏燮則認為薛侃廷鞫時,孫應奎、曹汴等人作揖要求張璁迴避,是為了告示張璁,夏言欲 毆打汪鋐,可能會波及到張璁,「蓋避夏言也」。參見〔清〕夏燮,《明通鑑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 版計,1990 據清光緒二十三年湖北官書處重校刊本影印),卷 55,頁 414。

 $^{^{78}}$ [明]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 2 〈張孚敬 〉,頁 12b-13a; [明]雷禮,《皇明大政紀》,卷 22,頁 77b-78a。

張問:「侃,委嘗見否?」侃曰:「此本去年,差在途所草,十月回嘗與見,他道朝廷將有妃嬪之選,此本不宜上,侃乃止。」又問:「夏言嘗見此本否?」侃曰:「言不嘗見。」問:「歐陽見否?」侃曰:「原不嘗見,上本後,晚間乃攜此往質之。德曰:『此不言亦罷。』侃曰:『正懼見罪。』德曰:『朝廷顧名思義,想不罪。』」

少傅曰:「未肯實說,明日還再問。」是晚與澤下錦衣獄,夏、歐、孫、曹亦被旨下獄。

當世宗了解到廷鞫場面已失控,即下令復命武定侯郭勛(?-1542)、大學士翟鑾(1477-1546),同司禮監官會府部九卿科道錦衣衛官用刑鞫於廷。⁷⁹司禮監掌控東廠、錦衣衛,是整肅政治反對勢力的特務機關,才是「眾情稍定」的主要因素。也由於廷鞫轉爲司禮監主控,故薛侃、彭澤當晚均被囚禁錦衣衛獄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曰:「錦衣衛獄者,世所稱詔獄也。」一旦入獄,幽縶慘酷,害無甚於此者。⁸⁰明人亦有記載提到:「其室卑入地,其牆厚數仞,即隔壁嗥呼,悄不聞聲;每市一物入內,必經數處驗查,飲食之屬,十不能得一。」⁸¹堪爲玩味的是,世宗命令逮捕夏言入獄,但對夏言「諭勿拷掠」,不得加刑。⁸²

四次。早。吊,盛陳刑具。

少傳曰:「今日有旨專問一事,郡王係何人?主使同謀何人?不說便用刑。」侃曰:「侃狂妄之罪有矣,願朝廷鑒宥。」諸老曰:「汝說郡王必有其人。」侃曰:「小臣建言,斟酌施行在朝廷,安得先定其人。」諸老命用刑拶。侃曰:「拶死只是沒有。」許尚書、汪都御史從旁戲曰:「好道學、好道學。」侃曰:「我沒有什麼道學,我平生只是不欺心。」又曰: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,汝何苦如此?」侃曰:「君命怎說此話?」問誰主使?侃曰:「主使並無,只見此本尚有一人,請開拶言之。」釋拶。曰:「嘗與寺丞陸鰲看來,鰲說:『此本未宜上,可封起。』只此,再無他人。」

少傅曰:「郡王為誰說來,不問汝交通罷。」侃曰:「心中原無所指, 憑何得說?」命挾,侃曰:「挾死只是沒有。」張曰:「沒有如何復命?」 侃曰:「有曰有,無曰無,如何不可復?」張曰:「汝定用說。」侃曰: 「如此請玉牒出來就上指一位。」張曰:「豈有此理。」命敲挾。侃忍不

 $^{^{79}}$ [明]譚希思,《明大政纂要》,卷 49,頁 25b;[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28,頁 3049,「嘉靖十年七月戍午條」。

⁸⁰ [清] 張廷玉等撰,《明史》,卷 95〈志第七十一・刑法三〉,頁 2334-2335。

^{81 [}明]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編》,卷 21〈禁衛·鎮撫司刑具〉,頁 538。

 $^{^{82}}$ [明] 雷禮,《皇明大政紀》,卷 22,頁 78a; [明] 夏言,《夏桂洲文集》,卷首〈年譜〉,頁 25b。

得,曰:「這等嘗記《大禮書》有一位,當時科道言之,必出於公。」張 司禮命依此寫進,原道沒有,再三命用刑,乃引《大禮書》所載,釋挾。

問:「夏言嘗與同謀否?」侃曰:「數月並不相面,如何同謀?」命復拶。侃號呼曰:「聖明在上,諸老得君亦幹些順人心得人情底事,如何為此陷人殺人之事?」命敲拶。侃呼:「九天九廟之靈,昭鑒此沒天理事,侃決不招。」張司禮乃顧少侍曰:「如此想無此情。」乃釋挾。又問澤、問夏等,回奏。

錦衣衛審訊時可動用刑訊,北鎮撫司獄內即擺放各種刑具。刑訊時,最重者爲全刑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提到全刑爲械、鐐、棍、拶、夾棍,號稱五毒具備,用刑時呼聲沸然,血肉潰爛,求死不得。⁸³不少史料亦記載這次求刑,薛侃遭到「五毒備至」、「五毒備下」。⁸⁴據《廷鞫實錄》記載,薛侃不至於受到「五毒全刑」待遇,但卻也遭遇了械、拶、挾甚至是被吊起來審問的活受罪。對於彭澤百般挑使夏言爲主謀,薛侃仍不爲所動,瞋目曰:「疏,吾所自具,趣我上者爾,謂張少傅許助之,則然于言何與?」⁸⁵

五次。吊問。侃曰:「侃與夏言原無相干,亦少往來。」少傅曰:「與汝同年,何無往來?汝與陸鰲看,難道不與夏言商量?」侃曰:「同年自有厚薄。」問歐等。侃曰:「歐陽德委係進後見本,其孫應奎未曾識面,曹汴雖識面,未曾往來;諸人委與此無干。」汪鋐忿其不招,罵以「李仁實」。侃曰:「汝擬人必其倫。」少傳曰:「朝士大夫必多預其事,可逐一說來。」侃曰:「如此,汝欲空人之國乎?」少傳恍然無語,乃出二本稿,認奏字同異,莫知所謂。侃驟看說同,細看,說不同,諸老俱說同;惟梁戶部道:「二字骨格不類。」侃疑有他端,乃曰:「侃本乃家人所寫。」張問家人名甚?曰:「名許四。」

六次,問:「汝與夏言事可實說。」侃曰:「今乃知此事,全為夏言。」 諸老默然。張司禮問:「彭澤如何供他?」侃曰:「澤與嫌隙,去歲陞太 常時,嘗劾他來。」張司禮點首。

少傅曰:「朝中士大夫勸汝上本的,還逐一說來。」追問不已。侃曰:「汝此等拜過天地乃敢言之。」諸老曰:「是誰?」侃曰:「諸老親戚子弟皆嘗預此。」少傅作色曰:「汝說此話嚇誰?」侃曰:「我已說過,拜了天地,乃可欺心,不然情詞已竭,更何可說。」自此乃不復究。

15

^{83 [}清] 張廷玉等撰,《明史》,卷 95〈志第七十一·刑法三〉,頁 2338。

 $^{^{84}}$ [明]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 2〈張孚敬〉,頁 12b; [明]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編》,卷 4〈宗藩・論建藩府〉,頁 101

^{85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28,頁 3049,「嘉靖十年七月戍午條」。

汪忿怒曰:「夏言必有此事,汝不說,我與他拜城隍。」侃曰:「老先生此言何據,這等只從老先生口中說出便是。」汪默然少頃,又曰:「汝有弟薛僑,兄弟豈不商量?」曰:「兄弟豈有不商量,上此本時,舍弟已差出。」曰:「何差?」曰:「差西山勘地。」又曰:「汝廣東有一大學問大名望,亦預此事?」侃曰:「老先生何以知之?」又默然。

第五與第六次這兩天的廷鞫相當關鍵,張璁、汪鋐想盡各種方式逼出薛侃交 代與夏言的關係,先是推論同年必然有所聯繫,再來擴及薛侃家人、同鄉與學友 間,網羅一切可能的證據,務必使其供招犯罪事實。值得留意的是,所謂的廣東 大學問者,即暗指湛若水。但對張璁等人羅織罪名的方式,不僅戶部尚書梁材 (1470-1540)有意見,就連掌理大獄評審的大理寺卿周鳳鳴(1489-1550)都認爲不妥,均 論夏言應當無罪。⁸⁶

七次。張司禮云:「汝事朝廷已知道了,再將實情說來。」侃從頭說一遍,請書之,末云:「此疏只侃自草自上,千罪萬罪,侃甘自受,與諸臣無干;羅織煅煉,非盛世美事,願賜開釋!」⁸⁷張司禮云:「真是好漢,到這裡尚不自顧,只為人解釋。」

隨吊許四:「汝寫字來看。」許四云:「寫甚字?」曰:「寫汝老爹官 銜來眾看。」云:「不象,取紙筆與他,通報來進。」許四見本稿不是己 字,不肯寫,監者抑勒,許四打桌曰:「不是我寫的稿,就砍了頭亦不寫。」 乃吊彭澤問:「如何不是他原稿?」澤曰:「我錄過送覽。」少傅失色 曰:「彭澤,汝不是為國,乃誤國也。」

復命旨意,令用刑。張司禮奏云:「少傅在,難用刑。」旨云:「如何,還教云。」司禮出,至左順門,少傅迎候,司禮云:「朝廷有旨,令先生勿出。」少傅駭愕失色。宣旨:「彭澤、薛侃,供詞不一,好用刑,問歸一來。」侃曰:「聖明聖明,才寫羅織數字,恐觸天威,有百棍之責,令如此,可見天日。」

汪即讀澤口詞曰:「薛侃送此奏稿與夏言看,言說:『最好,我亦欲上 此本,汝進去,我相成其事。』又與歐陽德看,亦稱善,又與朝中士大夫 看,亦多稱善。」侃曰:「一段無一字真實。」汪曰:「難說無一字。」 曰:「真無一字。」曰:「如此用上刑。」侃曰:「必須上刑方見明白。」

上拶,澤耐不得。乃曰:「是不當說。」釋拶,又讀一段。謂:「侃往 候幾次,一日乃見。」稱:「夏言送一風鑑到侃家,算朝廷貴造,在今歲, 故急急上此本。」〔薛侃〕一聞骨髮俱聳。曰:「彭澤、彭澤,汝受朝廷 恩不淺,縱欲害我何忍出此言!」乃向諸老說:「……這人姓甚名?甚拿 得出認,侃甘罪。」澤無語,乃上挾。澤曰:「是沒有,是沒有。」

從第七次廷鞫過程可知,司禮監張佐態度有明顯轉變,實則世宗已經察覺夏言的確遭到誣陷。部分史料還提到當日出現彗星,其徵兆使「帝知言冤,乃命司禮太監張佐出訊」,令張璁坐閣中,勿至鞫所。⁸⁸黃佐(1490-1566)則記載薛侃在這次廷鞫中說道「明有君父,幽有鬼神,頭可斷,此心不可欺」,觀者嘖嘖以「真鐵漢」稱之。⁸⁹廷鞫結果更確定薛侃始終一詞,彭澤變幻不一,乃將夏言、歐陽德、孫應奎、曹汴等人釋放。《廷鞫實錄》稱當日大雨,「旱久驟雨,人稱爲洗冤水」。⁹⁰而薛侃家人許四受刑無畏的表現,後人有評論道:「時薛有老奴,亦拿被拷,詞氣不撓,向稍移易他指,死必矣。」⁹¹

八次,此日獨吊彭澤,出少傅揭帖稱:「夏言草奏,付侃上。」彭澤云: 「澤原無此話。」

彭澤已失去靠山,不敢妄加誣言,加上吊問逼供之下,故終於承認陷害,實可謂身敗名裂。《廷鞫實錄》最後提及這次廷鞫能夠案情昭雪,主要是下詔獄由司禮監審訊,倘由張璁率三法司主導廷鞫,薛侃恐怕性命難保,故有云「時若下法司,煅扭成獄,雖死無補」,92薛侃還引述朝野歡騰,「三代而下,詔獄精明,未有此也」。93這恐怕是對明代審判制度最大的諷刺。

四、薛侃詔獄事件後的議論與影響

1、張璁、彭澤的是是非非

嘉靖十年七月初十日、張璁帶著羞愧、無奈的心情致仕、攜家帶眷離京返鄉、

^{88 [}明] 雷禮,《皇明大政紀》,卷 22,頁 78a-b;[明] 支大綸,《明永陵編年信史》卷 2,頁 60b。89 [明] 黄佐,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,收入 [明] 雷禮,《國朝獻徵錄》,卷 81,頁 8a;[明] 張萱,《西園聞見錄》,卷 99〈譴謫後〉,頁 32b;[明] 何維柏,《天山堂存稿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103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7 據中山圖書館藏清沙滘何氏鈔本印),卷 6下〈中離薛君傳〉,頁 20b。

^{90 [}明] 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11b。

^{91〔}明〕葉權,《賢博編》(《元明史料筆記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7第2次印刷),頁28-29。

⁹² [明] 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 11b。

^{93 [}明] 薛侃,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,卷 11 〈薛東泓傳〉,頁 4b。

哀嘆:「遇主真明聖,爲臣愧不賢。」⁹⁴這一年,張璁飽嚐了人間冷暖,回想該年二月世宗賜名「孚敬」,贈御書;五月,在京師風光迎娶繼室潘氏成婚,實未料因薛侃詔獄事件竟落到挈眷回籍的局面。⁹⁵同時,巡按直隸御史張寅還參劾他:

其讒邪蠹政,上干天和,下失人心,如薛侃之謀,孚敬實預為之,陛下用 其言則納交于王府,不用其言則嫁禍于夏言,其立心奸險類此。陛下雖知 其奸而去之,臣猶以為不足懲後,宜追奪所賜御扎、誥命、銀、圖書,毀 其堂樓書院,除議其罪而明正其法。96

對於共同參與廷鞫的都御史汪鋐,張寅也指出「陰贓險狼,卑污苟賤」,建議罷點。不過,世宗還是體諒昔日心腹,下旨:「張寅肆意劾奏,明是挾私報復,姑從輕降一級調外任,尋謫寅山東高唐州判官。」⁹⁷

其實世宗深知張璁的是非,對其平日剛愎自負,以及與夏言的爭寵政爭,都了然於胸。畢竟夏言「是時被上寵眷,群必忌之,所因此必欲誣之耳」。⁹⁸未幾,世宗命張璁返朝赴任,敕書中解釋爲何要張璁下臺:「朕不敢私,特令卿致仕,以避人言。」⁹⁹也就是要藉薛侃詔獄事件給予警惕。然反觀夏言出獄還職後,「自是連擢至禮部尚書,益貴用事」。¹⁰⁰對此,徐學謨(1522-1593)有論:

按此舉孚敬所為,甚辱國體,一經敗露,匪特不可以稱大臣,亦無復人理 矣。乃夏言自是得君愈甚,孚敬雖擠之,實引之也。¹⁰¹

彭澤更是狼狽,他原本是「同年中可畏者也」,¹⁰²但薛侃詔獄事件後,彭澤從此在政壇消失了。法司原擬將他發配福建漳州鎮海衛,兵科給事中張潤身指出彭澤是廣東人,與福建相近,不宜以附近當作邊遠,於是又改編至山西充軍。¹⁰³時人原就對彭澤在朝專爲邪媚不滿,「及敗,天下快之」。¹⁰⁴接踵的批評更爲嚴苛,明人吳楨增刪的《皇明法傳錄嘉隆紀》有眉批云:

96〔明〕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130,頁3087,「嘉靖十年九月己未條」。

18

^{94 [}明]張璁,《張璁集》,卷4〈舟發張家灣〉,頁351。

⁹⁵參見張憲文、張衛中,《張璁年譜》,頁 119-126。

^{97〔}明〕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30,頁 3087-3088,「嘉靖十年九月己未條」。

^{98 [}明]陳建撰,[明]高汝栻訂,[明]吳楨增刪,《皇明法傳錄嘉隆紀》(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 357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 據浙江圖書館藏明崇禎九年[1636]刻本影印),嘉隆卷 2,頁 10b。 99 [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32,頁 3141,「嘉靖十年十一月丁丑條」。

^{100 [}明]王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,卷2〈張孚敬〉,頁13a。

¹⁰¹ [明]徐學謨,《世廟識餘錄》(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 433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 據明徐兆稷活字印本影印),卷 7,頁 5b。

 $^{^{102}}$ [明] 陳琛,《紫峰陳先生文集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73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7 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隆三十三年[1768]刻五十四增刻光緒十七年補修本影印),卷 5 〈送同年彰仁卿環南海〉,頁 9b。

^{103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128,頁3051,「嘉靖十年七月戍午條」。

^{104 [}清] 張廷玉等撰,《明史》,卷 207〈列傳第九十五·薛侃〉,頁 5649。

鄙夫志當貴無所不至矣,澤不過欲得侍郎耳,乃下石于徐縉,設穽于薛侃,借 永嘉之手以傾人,假令其計行,而澤靦然居位,能不愢死耶?¹⁰⁵

支大綸所編的《明永陵編年信史》則諷刺道:

彭澤計獵美膴,好狡百出,卒以自陷,可謂愚矣。永嘉遂以上聞,何耶, 聖諭洋洋,悉中情款,即漢法吏,猶當吐舌神哉。¹⁰⁶

彭澤的親家公湛若水極爲惋惜,他認爲薛侃詔獄事件並非全是彭澤的責任, 爲此抱不平,在其祭文中提到:

視將廷鞫,公在支持。張公就語,可知其概,非其豫謀,囑令勿悔。夏公亦言,匪芝田之意,嫁禍傾人,若人之自幸。吾曰:「如是,何不上聞?」 光明峻偉,人疇不欽!¹⁰⁷

認爲若非張璁嫉恨夏言,指使彭澤嫁禍,又怎能身敗名裂?因此湛若水感嘆彭澤 有口難言、有志難伸的際遇。沈德符(1578-1642)在《萬曆野獲編》也將矛頭指向張 璁,這場事件彭澤才是受害人:

至其惡夏貴溪,令澤誘薛侃上疏,又令引夏言指授以殺之。此等舉動,全 是鬼蜮心腸,究竟為世宗神明,暴其密疏於朝。貴溪還職,侃編氓,澤遠 成。不知當時永嘉何顏以對世宗,何辭以謝彭澤也。¹⁰⁸

究竟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,隨著當事者所受到的毀譽爭議,各人解讀不一,形 成如此莫衷一是的看法。

2、薛侃傳奇的型塑

從陽明門人的角度觀察,薛侃遭到詔獄是陽明學說牴觸到執政者的必然結果。歐陽德曾被涉及薛侃的詔獄事件,他在家書中表示爲何遭到打壓:

當柄之臣初甚重陽明公,已而漸生釁端,蓋始而薛中離,……諸公皆陽明之徒也,忌疾競進者因而進讒,將以抑人之進而伸己,而有怨者又復醞釀其間,故諸公皆落職。¹⁰⁹

薛侃是陽明的入室弟子,按照歐陽德的看法,朝中的議禮新貴與陽明學士人逐漸 出現緊張關係,欲藉由詆毀和諸多手段以破壞王陽明師門的政治前途。¹¹⁰有些史

 107 [明] 湛若水,《泉翁大全集》,卷 58〈祭親家彭芝田先生文〉,頁 24a。

 $^{^{105}}$ [明] 陳建撰,[明] 高汝栻訂,[明] 吳楨增刪,《皇明法傳錄嘉隆紀》,嘉隆卷 2 ,頁 10a 。

^{106 [}明]支大綸,《明永陵編年信史》,卷 2,頁 61a-b

¹⁰⁸〔明〕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篇》,卷 7〈內閣・張方二相〉,頁 197-198。

^{109 [}明]歐陽德,《歐陽南野先生文集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80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七年[1558]梁汝魁刻本印),卷 6〈家書抄・七〉,頁 3a。 110 呂妙芬,《陽明學士人社群——歷史、思想與實踐》(臺北: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,2003), 頁 59。

料認爲薛侃從王守仁講學,「頗迂腐,見上久乏嗣,誣引祖制」,才會中人圈套。¹¹¹不過,薛侃本人的作品中,我們卻找不到有類似陽明學者陰謀論的文字解釋。¹¹²葉 萼在《廷鞫實錄》中則提到,薛侃會被利用遭到廷鞫,是因爲朝中重臣欲將薛侃 屈打成招,原以爲「侃多病軟弱,一鞫隨聲認受,一網打去,不期侃愚不動」。¹¹³

薛侃在詔獄事件後,聲名大噪,但同樣是毀譽參半。如稱薛侃狂譟,「落人度內,俱不自覺」。¹¹⁴或指薛侃愚忠,「爲陰賣宜矣」!¹¹⁵還認爲薛侃觸帝諱,不知進退,「疏請擇親王一位,入京司香,指亦迂疏,倘言之於末年,恐無生理」。¹¹⁶薛侃自己也對同鄉說:「僕不任區區衷悃,妄有陳列,不幸被驅,而納之陷阱之中,而莫之避,誠至愚也。」¹¹⁷則透露出幾許無奈。

眾人的口耳相傳,使得薛侃廷鞫事件漸發展成更戲劇性的故事。例如葉權

 114 [明]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篇》,卷 4〈宗藩・論建藩府〉,頁 101。

^{111 [}明]許重熙,《憲章外史續編》,卷2〈嘉靖注畧〉,頁24a。

¹¹² 薛侃的解釋是:「時缺少宰,上欲用夏言,少傅張孚敬慮寵,均難侵其柄,意在彭澤謀,借其疏傾之。進揭高稱言與藩國通,疏稿出自言,廷鞫逮澤,澤稱侃具稿呈言,言許贊成,自相齟齬。侃被拷掠無異詞,且欲加重法,執祖訓問舊典安在,侃曰宗人令非舊典,而何又欲勒浼同朝以去異己者。侃斥之曰汝欲空人之國乎,欲假機阱非其人也,辭氣安詳,鞫者爲屈,上察其情,遂戍澤,罷孚敬,侃免爲民。」參見〔明〕薛侃,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,卷 11〈薛東泓傳〉,頁 4b。

^{113 [}明]葉萼,《廷鞫實錄》,頁11b。

 $^{^{115}}$ [明] 黄景昉著,陳士楷、熊德基點校,《國史唯疑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),卷 6 〈嘉靖〉,頁 155。

^{116 [}明] 黄景昉,陳士楷、熊德基點校,《國史唯疑》,卷7〈嘉靖〉,頁187-188。

^{117 [}明] 薛侃,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,卷 17〈與鄉先達書〉。

¹¹⁸引自饒宗頤,〈薛中離年譜〉,頁 511。

 $^{^{119}}$ [明] 黃佐,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,收入 [明] 雷禮,《國朝獻徵錄》,卷 81,頁 9b;[清] 張廷玉等撰,《明史》,卷 207〈列傳第九十五•薛侃〉,頁 5649。

^{120 [}明]李萬平,《饑豹存稿》(明嘉靖三十八年豐城李氏家刊本,臺北:國家圖書館藏),卷7〈早發弋陽遇薛尚謙大行罷歸書別三絕〉,頁 5a-b。

¹²¹〔明〕程文德,《程文恭遺稿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90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二年[1584]程光裕刻本印),頁 18a。

 $^{^{122}}$ [明] 湛若水,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》(明嘉靖三十四年刊萬曆二十一年修補本,臺北:國家圖書館藏),卷 5 〈記類‧潮州宗山精舍陽明王先生中離薛子配祠堂記〉,頁 15a。

(1521-1578)遊歷各地,聽到范半野述說薛侃廷鞫經過:

薛被拷,慷慨辯論,言:「臣具草,未敢奏,以示彭某,彼實謄上之。」就班中拽彭,並掠治,彭懵地。張遂大言:「侃小臣,未應敢爾,當是大臣主使為之。」且言且目夏。薛知張意,因曰:「幸寬臣刑,待臣拜命,即招主使者。」張令弛刑。薛叩頭畢,大呼:「太祖太宗皇帝鑒臨,張孚敬令臣為稿,將有所中傷,不知其他。」夏既得白,大罵孚敬奸臣,傾危善類。小黄門入奏,上起更黃衣。有旨:張不問;夏罵朝失儀,以尚書致仕;而薛與彭俱得謫戍。自是,上遂注意於夏而薄張矣。¹²³

該段道聽塗說的故事虛實交雜,薛侃在刑訊正氣凜然,甚至還能痛扁彭澤,其急中生智化險爲夷的劇情,已然是稗官野史的小說家言,雖然部分內容是無稽之談,卻也更加型塑薛侃正義形象。類似這樣的忠義故事,在鄉里間是不斷的再生產。尤其是廷鞫過程,總是令人動容。薛侃的曾孫薛茂杞有謂:「每讀遺集,輒恍惚音容如覩,然至廷鞫之變,淚輒泫泫下也。」¹²⁴明末揭陽縣令張明弼從地方父老得知薛侃廷鞫事蹟:「訊七次,搒掠萬端,公斃而復甦者數四,心不變可謂殺身成仁。」認爲可稱道學。¹²⁵所以潮州人張登麟會對薛侃廷鞫事印象深刻,他說:「予少時聞故老談中離先生廷鞫事,輒爲聳然。」¹²⁶

3、汪鋐與薛宗鐀廷杖事件

薛侃下詔獄不是單一個案,它正是明代嘉靖年間群臣政爭下犧牲者的縮影。 鑒於宦海的迅速起落,也難免在朝高官必須結黨營私,或傾力打擊政敵,以確保自身的利益。要在政爭中取得全部的勝利,有時更要借助皇權的力量壓制對方, 因此群臣鬥爭往往帶來的是更多詔獄、廷杖等刑獄結果。根據明人范守己(1548-?) 《皇明肅皇外史》各項條目記載,平均一年約有兩次重大的詔獄事件,被整肅的官員不計其數。¹²⁷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下,薛侃家族再一次地被捲入政治風暴,這次他們要面對的是吏部尚書汪鋐。

汪鋐,婺源人,弘治十五年(1502)進士,歷任過廣東按察司、布政使等官職, 嘉靖六年至八年間(1527-1529)擔任南贛巡撫,這些經歷使得他與南方議禮新貴建立

-

^{123 [}明]葉權,《賢博編》,頁 28-29。

¹²⁴ [明] 薛茂杞,〈中離文稿跋〉,收入 [明] 薛侃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,卷首,頁 4a。

 $^{^{125}}$ [明] 張明弼,《榕城二集》(臺北:故宮博物院攝製明崇禎十二年刊本膠片),卷 5〈薛中離先 生集序〉,頁 5b。

¹²⁶張登麟,〈中離集序〉,收入〔清〕馮奉初選輯,《潮州耆舊集》(香港:潮州會館,1980 據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本景印),頁 12a。

¹²⁷筆者統計《皇明肅皇外史》在嘉靖朝 45 年中,共出現 98 筆下錦衣衛詔獄紀錄。不過《明實錄》、《國榷》的詔獄記載當遠過於此。

良好關係。《世廟識餘錄》批評汪鋐:「爲人狠狡而長於趨時,起家南部,後歷任藩臬,俱在廣東,乃得因方(獻夫)、霍(韜)以結納張(璁)、桂(萼)。」¹²⁸

正由於與張璁關係密切,汪鋐在廷鞫薛侃時就極力刁難,脅迫薛侃逼供出主謀者是夏言,否則要連帶澄清其兄弟薛僑、師友湛若水的涉案關係。汪鋐問刑時還刻意嫁禍夏言,逼使夏言拍案喧罵動拳,即使夏言後來聲訴汪鋐黨惡,爲自己行爲辯解。¹²⁹可是世宗對於汪鋐處理該次廷鞫手法似乎是認同的。未幾,有言官論劾汪鋐會訊薛侃一事,「黨附權臣,意圖誣陷人罪」,但言官卻遭到世宗責難。¹³⁰嘉靖十一年,汪鋐劾奏御史王宣、譚纘等人推薦官吏多貪酷不謹,必須受到連坐處分,結果御史譚纘遭到革職嚴重處分。¹³¹有論者謂此爲譚纘因薛侃事彈劾汪鋐,才會在一年後被汪鋐排擠。¹³²

嘉靖十四年,給事中薛宗鎧(1498-1536)、孫應奎等人奏劾汪鋐「姦回誤國,擅立威福」,汪鋐不甘示弱,疏辯宗鎧亦挟私怨。汪鋐的反擊相當有效,薛宗鎧是薛侃的姪子,同時孫應奎也參與四年前的薛侃廷鞫事件。薛侃詔獄是政爭下的產物,這點世宗相當清楚,但他絕不容許汪鋐的案子被利用來挟私報復,更別說是翻舊案。因爲就審判程序而言,詔獄係由皇帝直接控制的審判,就機構性質而言則是明代皇帝指定辦理特別重大案件的專門機構,最終皆由皇帝決定如何處理。133世宗雖察明汪鋐「邪佞詭隨,留之無益」,可是對宗鎧等人的「首倡報怨」極爲反感,下令均由錦衣衛逮送鎭撫司拷訊。134

對汪鋐而言,他在政壇上經歷過無數政爭,了解世宗的好惡,爲了要東山再起,勢必要將政敵徹底剷除。明人錢薇(1502-1554)曾明查暗訪,他說汪鋐在薛宗鎧受刑前一日,先邀請官員飲酒,「親起壽厚之金三百」,次日包括薛宗鎧的兩名言官就被錦衣衛廷杖致死。汪鋐回鄉時心滿意足:「吾力能死兩諫官,歸無恨矣,且聞天子將賜環復吾位。」¹³⁵可見詔獄成爲政爭打擊政敵最有效的手段。薛宗鎧

¹²⁸ [明]徐學謨,《世廟識餘錄》,卷 8,頁 11b。

¹²⁹事後夏言向世宗解釋道:「臣於前月二十九日,當文武大臣會問之時,目擊彭澤造讒無稽,罔念宗社。汪鋐黨惡,有素曲害忠良。臣一時孤憤激中,不顧九死,叫冤閭闔,指斥權臣,直氣拂膺,幾於奮笏,此則臣忠義所發,冒瀆天威,罪當萬死,罪當萬死。」參見〔明〕夏言,《桂洲先生奏議》,文集外卷1〈出獄陳謝〉,頁12a,「嘉靖十年七月初二日」。

^{130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128,頁3054,「嘉靖十年七月癸亥條」。

^{131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128,頁3269,「嘉靖十一年七月壬申條」。

^{132 [}明]徐學謨,《世廟識餘錄》,卷7,頁9a-b。

¹³³懷效鋒,《嘉靖專制政治與法制》(長沙:湖南教育出版社,1989),頁 81-82。

^{134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179,頁 3839-3841,「嘉靖十四年九月己未條」。

^{135 [}明]錢薇,《海石先生文集·承啓堂稿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97,臺南: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一年[1613]至四十二年錢氏刻清增修本印),卷25〈東泓哀辭〉,頁7a-b。

在「受杖八十,賦詩誓死」下,五日後即傷重含恨而終。¹³⁶消息傳出,震驚海內外,成爲轟動一時的廷杖事件。¹³⁷也難怪沈德符的《萬曆野獲編》對汪鋐負面評價,遠超過彭澤、張璁,甚至將一切責任都歸咎於汪鋐:

汪鋐,汪之陰賊貪詐,士人所不齒,非桂、霍可比擬。如誘彭澤、薛侃以陷夏貴溪,且專疏劾夏矣。夏既得白,復哀請於夏,謂疏出永嘉,非其本意。至永嘉傾陷徐崦西續少宰一事,皆汪一人力主之。其他杖謫言官、排逐正人,必攘臂爭先。138

從薛侃的入詔獄廷鞫,到薛宗鎧的受廷杖致死,薛家接連都陷入無以復加的 悲劇,就連薛侃之弟薛僑,在仕途上也相當不順遂。如嘉靖十八年五月,世宗怒 斥首輔夏言選官名單不當,敕令名單中的薛僑等人仍守原官,夏言因故被奪去勳 階,以禮部尚書致仕。¹³⁹這不禁令人聯想到薛僑是否受到薛侃、薛宗鎧下詔獄的 牽連。到了嘉靖二十四年三月,薛僑更因不稱職,受到降級處分。¹⁴⁰

就此而論,嘉靖朝的政治環境,上至內閣首輔,下至部會言官,政爭不斷, 行事動輒得咎,入朝爲官往往要承受極高的政治風險,稍一不慎就轉爲階下囚。 比起薛宗鎧下詔獄廷杖以死,以及薛僑在宦海上的浮載浮沉,或許薛侃的廷鞫罷 職,降爲庶民的際遇,反倒不失爲一種解脫。

結語

明代嘉靖朝的政爭熾烈,可說均涉及「大禮議」之爭衍生出來的問題。爲了 世宗即帝位究竟是繼統或繼嗣,朝中大臣爭執不下,雙方門戶成見日深。政爭的 問題看似可藉由調整內閣機制、吏治革新與強化皇權等方式解決;實則檯面上的 權臣,爲了政治前途,趨迎附上,延續「大禮議」政治正確的選擇經驗,屢屢將 政敵斥爲徇私報復。所以嘉靖一朝總是政爭不止,甚至動輒大獄,導致政息人亡。 故《明史》有論:「世宗御極之初,力除一切弊政,天下翕然稱治。顧迭議大禮,

^{136 [}明] 湛若水,《泉翁大全集》,卷 60 〈明故徵仕郎右給事中東泓薛君墓誌銘〉,頁 44b。

¹³⁷例如當時朝鮮的《李朝實錄》有記:又聞汪鋐爲吏部尚書,敢行不義,給事中及都察院交章彈劾。汪鋐自明而辭避,皇帝慰諭而使之就職。給事中及都察院御史薛宗鎧等廷爭,以爲「汪鋐恣爲毒害之事,臣等欲劾之者于今三年矣。」皇帝曰:「汪鋐之毒害果如所言,汝等職在言官,何待三年而後乃敢言之耶?」皆下之錦衣獄,而決杖有差,或杖八十,或杖七十、六十,而二人死于杖下,餘皆廢爲庶人,而汪鋐亦辭歸田里。參見吳晗輯,《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》,上編卷 20〈中宗大王實錄八〉,頁 1240,「明嘉靖十五年」。

 $^{^{138}}$ [明] 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篇》,卷 7〈內閣・兩張文忠〉,頁 203-204。

^{139 [}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224,頁4641,「嘉靖十八年五月戊辰條」。

¹⁴⁰ [明]張居正撰,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 224,頁 5670-5671,「嘉靖二十四年三月壬辰條」。

輿論沸騰,倖臣假托,尋興大獄。」141

透過薛侃下詔獄的例子,可以觀察到幾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。其一,世宗充分掌握群臣政爭的訊息,了解其意圖與動向。所以當張璁、夏言衝突時,世宗並不刻意制止。但唯一沒有把握的是皇儲問題,長年無子嗣,讓他極爲憂心,視爲一大忌諱。即使張璁提出夏言是爲「大禮」恨而挑起政爭,世宗還會爲雙方調解,可是當張璁密奏夏言參與議皇儲事,則立即刺激世宗所不願提到的私隱,務必藉詔獄堵住外界議論。當初薛侃找光祿寺卿黃宗明商議上疏事,黃宗明就透露朝廷將有妃嬪之選,不宜議建皇儲。而范守己《皇明肅皇外史》、雷禮《皇明大政紀》都在薛侃詔獄事件後還加附一條很有意思的紀錄:「是月選女侍百人入宮。」¹⁴²這條未見於正史的記載,是否反映了世宗及其臣子們的焦慮?

其二,嘉靖年間政壇上除了出現議禮新貴,也儼然形成一股廣東人當家勢力,如方獻夫、霍韜在政壇上的盛極一時,而汪鋐也是靠著到廣東擔任過地方官的關係,與政壇上的粤籍官僚相互結合。方獻夫、霍韜、彭澤、薛侃、湛若水均有同鄉乃至姻親的情誼,且此時廣東人的地方認同意識高漲,就連薛侃都說:「天下稱鄉厚,必先吾廣。」¹⁴³夏言對彭澤的不滿,亦出自於省籍情結作祟,這批粤籍仕宦與江西籍權臣的關係如何?地方意識如何影響政治?猶待進行另一層面的探討。

其三,廷訊過程中,是循著同年、同鄉與師門的線索鞫問案情,尤其是同年關係。明代科舉的競爭激烈,取得進士機會大不易,一旦成爲同年進士,往往會珍惜彼此情誼,若有共同的地緣關係,更是交誼深厚。以福建泉州晉江人陳琛(1477-1545)爲例,他也與彭澤、薛侃、夏言等人同年登科,當彭澤回鄉探親時,陳琛贈曰:「閩嶺東南春共天,曲江春宴又同年,論心正擬長攜手,把酒忽驚是別筵。」¹⁴⁴所以同爲廣東人的薛侃不疑彭澤另有陰謀,張璁、汪鋐也因此推論薛侃、夏言同年必然有所聯繫。

其四,薛侃總結這次詔獄是「三代而下,詔獄精明,未有此也」,可說相當 諷刺。三法司會審制是明代最具特色的司法審判制度,但東廠及錦衣衛亦均得參 與司法審判,還常侵奪三法司審判權。¹⁴⁵下錦衣衛獄即爲詔獄,獄內刑罰異常慘 酷,對此張璁曾提議疏請嚴分廠衛與法司之權,霍韜亦言「刑獄付三法司足矣」,

^{141 [}清]張廷玉等撰,《明史》,卷 18〈本紀第十八·世宗二〉,頁 250。

 $^{^{142}}$ [明] 范守己,《皇明肅皇外史》,卷 11,頁 9b; [明] 雷禮,《皇明大政紀》,卷 22,頁 79a。

^{143 [}明]薛侃,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,卷17〈與鄉先達書〉。

^{144 [}明] 陳琛,《紫峰陳先生文集》,卷5〈送同年彭仁卿還南海〉,頁9b-10a。

¹⁴⁵ 那思陸,《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》,頁 439-459。

「錦衣勿典刑獄」,獲得時人稱許爲「尊尊貴貴之道」。¹⁴⁶不過,這次張璁率領的 三法司鞫問薛侃,卻未審先判,主持不公。況且,張璁還藉由詔獄,下令拷訊薛 侃,以鐵鐐、吊問、拶指、挟棍等刑求推鞫,徹底破壞既定法制,直到世宗下令 張璁不得參與鞫問,案情隨即翻轉。以政爭爲前提,用詔獄來解決問題,明嘉靖 年間的冤案又怎能平復呢?

-

 $^{^{146}}$ [清] 張廷玉等撰,《明史》,卷 95 志第七十一・刑法三〉,頁 2337;[明] 張溥,《七錄齋集》 (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,北京:北京出版社,2000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吳門童潤吾刻本影印),卷 1 〈詔獄論〉,頁 36b。